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巫冠儒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3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904362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0893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
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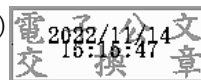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 品名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
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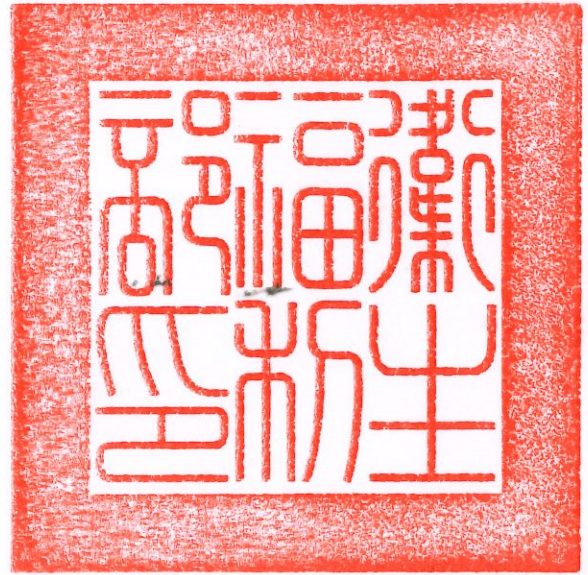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4362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品名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